



10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卫事康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72.841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2.904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卫事康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